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1樓
承辦人：蘇建嘉
電話：02-21910189#2083
電子信箱：yujay01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236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2.pdf、
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3.pdf、
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為宣導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
補助計畫」115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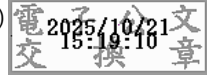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4年10月13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83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、客語為通行語地區表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受理截止日期為114年10月31日止，請於客家委員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（網址<https://gov.tw/icq>）線上申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，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具文檢送計畫書，或見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（網址<https://gov.tw/t9A>），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：賴小姐，02-89956988轉分機304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賴欣儀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04

電子信箱：ha0626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0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55000000A114670083401-1.pdf、A55000000A114670083401-2.pdf、
A55000000A114670083401-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

115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轄
(屬)機關單位、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客家基本法》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(構)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及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》第5條規定：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，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」。
- 二、本會為落實上開法規規定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訂有旨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，補助項目包含口譯或通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供公事客語服務之培訓講習等，請

法務部 1141013



11400236920



優先鼓勵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（如附件1）之公私立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踴躍申請，並可結合現代科技，提升客語無障礙公共服務質量，共同營造客語生活化使用環境。

三、因應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修正，本會僅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向本會申請口譯或通譯設備購置經費予以補助，提供轄內各公私單位租借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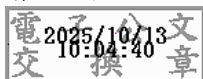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計畫115年度受理截止期限為114年10月31日止，申請單位請於本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（網址 <https://gov.tw/icq>）線上申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，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具文檢送計畫書。

五、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，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（詳見本會公告內容），向本會申請補助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並填寫事前揭露表。

六、隨文併附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2、3）或見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（網址 <https://gov.tw/t9A>），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會聯絡人：賴小姐，02-89956988轉分機304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客語為通行語地區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客會文字第10861018081號公告

客語為通行語地區：以依本會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告作業要點」規定經本會公告客家人口達 1/3 以上之鄉(鎮、市、區)，計 70 個鄉(鎮、市、區)。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鄉(鎮、市、區) | 桃園市 | 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 觀音區、大園區、大溪區 |
| | 新竹縣 | 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湖口鄉、 新豐鄉、芎林鄉、橫山鄉、北埔鄉、寶山鄉、 峨眉鄉 |
| | 新竹市 | 東區、香山區 |
| | 苗栗縣 | 苗栗市、竹南鎮、頭份市、卓蘭鎮、大湖鄉、 公館鄉、銅鑼鄉、南庄鄉、頭屋鄉、三義鄉、 西湖鄉、造橋鄉、三灣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、 通霄鎮、苑裡鎮、後龍鎮 |
| | 臺中市 | 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、豐原區 |
| | 南投縣 | 國姓鄉、水里鄉 |
| | 雲林縣 | 崙背鄉 |
| | 高雄市 | 美濃區、六龜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 |
| | 屏東縣 | 長治鄉、麟洛鄉、高樹鄉、萬巒鄉、內埔鄉、 竹田鄉、新埤鄉、佳冬鄉 |
| | 花蓮縣 | 鳳林鎮、玉里鎮、吉安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 壽豐鄉、花蓮市、光復鄉 |
| 臺東縣 | 池上鄉、關山鎮、鹿野鄉 | |
| 合計 | 70個鄉(鎮、市、區) | |

參考資料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2892 號公告。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ontent/Content?NodeID=63&PageID=38317>)

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

民國92年6月18日客會文字第0920004536號函訂定

民國93年1月12日客會文字第0930000449號函修正

民國94年1月10日客會文字第0940000495號函修正

民國95年3月2日客會文字第09500017902號令修正

民國98年4月6日客會文字第0980003379號令修正

民國99年3月29日客會文字第0990003576號令修正

民國99年12月15日客會文字第0990015656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2369號令修正；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1113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4982號令修正
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機關（構）及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公共化原則：公共場所多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。

（二）多元化原則：增進民眾對使用客語之尊嚴和自信，及對異語言文化的了解 and 尊重。

（三）普及化原則：客語普遍推行於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商家企業、鄰里社區。

（四）生活化原則：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自然以客語溝通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項目

1. 口譯或通譯服務。

2. 臨櫃服務。

3. 播音。

4. 多媒體資訊服務。

5. 公事客語其他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、研習、訓練、臨時派遣人力、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。

（二）前述各項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所需經費，不得作為購置硬體設備之用，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實際需求，申請購置口譯或通譯機設備，並以一次為限；臨櫃服務人員人事費用不得以固定、經常性方式支付，應以臨時派遣人力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為原則。

五、補助經費及原則：

（一）每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。

（二）本會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，其最高補助比率，第一級不予補助，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八，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四，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六，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者可於前一年度十月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以電子化方式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

政法人：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具文檢送計畫書。

(三)未依前款規定申請者，得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者，經本會通知應於十個工作日內補正，逾期補正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七、計畫書應具項目（如附件二）如下：

- (一)計畫名稱
- (二)目的
- (三)辦理期程
- (四)計畫內容
- (五)實施方法
- (六)經費來源
- (七)經費概算
- (八)預期效益
- (九)檢附文件

八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由本會業務單位依本要點進行初審，並擬具初審意見，供審查小組複審。
- (二)審查小組由五人至七人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參與審查，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。

九、審查考量原則：

- (一)申請地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，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。
- (二)計畫之可行性。
- (三)對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之實質效益。
- (四)對提振客語地位之宣導效果。
- (五)服務對象之廣泛性。
- (六)配套之宣導計畫。
- (七)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- (八)計畫執行預期效益。

十、經費撥付與核銷：

(一)經費撥付：

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等地方政府：

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至遲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，檢具收據（附件三）、納入預算證明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附件四）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附件五），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、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（附件六）等，報本會請款。

2. 已設置校務基金之大學校院：

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。其支出原始憑證請妥善保管，以供本會及審計機關就地查核，免送本會核轉送審。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至遲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，檢具收據（附件三）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附件四）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附件五），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、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（附件六）等，報本會請款。

3. 其他：

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至遲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，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（附件三）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附件四）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附件五），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、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（附件六）等，報本會請款。

- (二) 成果報告書應視補助項目，分別檢附照片、播音檔等資料，並依下列評估基準詳列成果，未列成果，嗣後不予補助。
 - 1. 同步口譯或通譯服務：服務場次、人次、時數等。
 - 2. 臨櫃服務：服務人次、時數等。
 - 3. 播音：播放次數。
 - 4. 多媒體資訊：多媒體資訊用品使用頻率。
- (三) 非前款規定項目請於申請案中自行規劃評估基準，並於成果報告詳列成果。
- (四) 受補助單位屆期未請款或逾期請款，且未事先報本會核備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五)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，不得變更改用途，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經費應照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解繳國庫。
- (六) 原始憑證應依照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並加裝封面（附件七），依序裝訂。
- (七) 涉及個人所得稅之扣繳事宜，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，並於原始憑證送本會時，一併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。而人事費、鐘點費之領據需有當事人簽名，且涉及個人所得之支出原始憑證上，請加註「已辦理所得稅扣繳」字樣，並由承辦人員簽章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受補助單位應於實施場所適當位置、地點標示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」相關文字，未標示者，得取消其補助，或核減其金額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執行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，應於計畫開始前一週敘明理由，報本會備查；未依核定計畫辦理者，撤銷其補助。
- (三) 受補助單位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各項成果，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目的公開發表、利用。
- (四)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恕不退件。
- (五) 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、企業、機關（構），及其執行補助計畫之工作團隊，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不予補助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。
- (六) 前款規定，於申請補助後發現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。
- (七) 各級政府受本會補助之計畫，再行委託或補助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、企業或機關（構）執行者，第三方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不予補助、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

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。

(八)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，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。

十二、政策性補助項目，得不受第五點(一)、第六點及第八點之限制，並經專案審查，報奉核定後實施。

十三、有關督導評核事項，本會另訂定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」辦理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補助原則經費表

| 項次 | 補助項目 | 參考細項及內容 | 建議經費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口譯服務 | 1. 同步口譯 2. 逐步口譯 | 鐘點費以 1,200 元/小時為原則 | 客語通譯費(含口譯及手譯)。 |
| 2 | 臨櫃服務 | 1. 臨櫃人員服務費半天以至少 3 小時計算 2. 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2 人。 | 每處每人半天 200 元、全天 400 元 | 1. 建議聘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臨櫃服務人員。 2. 不得以固定、經常性方式支付，應以臨時派遣人力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為原則。 3.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，依規定扣取個人 2.11%健保補充保費。 |
| 3 | 播音 | 電話語音自動總機、電話客語語音錄音及語音模組設定錄製費 | 每組原則以 2 萬 2,000 元為上限 | 含客語語音查詢設定燒錄、電話客語語音錄音及語音 IC 晶片設定燒錄費等項，依實際需求項目審核。 |
| | | 電梯客語語音錄音及客語語音數位設定錄製費 | 每部電梯每組原則以 2 萬 5,000 元為上限 | 含電梯客語語音錄音及電梯客語廣播語音設定燒錄費等項，依實際需求項目審核。 |
| | | 門診檢驗客語自動叫號語音錄製費 | 每組以 1 萬 7,000 元為原則 | 含客語錄音及客語自動叫號語音設定燒錄費等項，依實際需求項目審核。 |
| 4 | 多媒體資訊服務 | 客語電子出版物、衛教影片製作、宣導短片配音錄製費 | 每件最高補助以 5 萬元為限 | 具客家知識及客語訊息露出之數位影像製作及客語配音錄製等。 |
| 5 | 客語培訓講師費 | 一般客語詞句及會話講師鐘點費 | 每小時 800 元 | 1. 建議聘請客語薪傳師或通過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講師，鐘點費核給 800 元/小時；外聘講授者若為大學教授、專家學者或具相當專業能力者，可依行政院訂定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核給至多 2,000 元/小時。 2.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，依規定 |
| | | 專業用語(如醫療用語)講師鐘點費 | 每小時 1,600 元 | |

| 項次 | 補助項目 | 參考細項及內容 | 建議經費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扣取個人 2.11% 健保補充保費。 |
| 6 | 客語研習教材費 | 客語書籍教材費 | 依計畫審核 | 1. 自編教材：每本以 1,000 元為原則。 2. 醫護客語書籍，依出版定價及使用人數補助。 |
| | | 研習講義費 | 每人 100 元 | 客語教學教材。 |
| 7 | 客語文宣印製費 | 「僱講客」客語友善環境標誌壓克力牌 | 每座 4,500 元為原則 | 視覺設計、完稿、發印、現場施作、電子文宣、「僱講客」標誌、看板廣告等設計與製作等。 |
| | | 紅布條 | 每條最高以 2,000 元為上限 | |
| | | 招募志工簡章、海報、宣傳單及其他 | 依計畫審核 | |
| 8 | 其他 | 客語情境布置、客語相關推廣等 | 依計畫審核 | |